

國政公報

渝字第一玖玖陸號行編局印處官文政府民國國軍報公局鑄印處官文政府民國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政府民國

華中郵政記登第新類紙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萬鍾追贈爲空軍上尉，許大鈞追贈爲空軍少尉，王河清追贈爲空軍二等電信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黃波追贈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特深頤維總出席聯合國安理會第十一屆會議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張範村呈請辭職，張範村准茲本職。此令。

任命汪廉署重慶實驗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蔡文宿、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李石樵、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于國楨、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沈濟慶另有任用，蔡文宿、李石樵、于國楨、沈濟慶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沈濟慶爲湖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蔡文宿爲湖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于國楨爲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沈濟慶兼湖北省第二區保安司令，蔡文宿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于國楨兼湖北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湖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鄧華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申懷一員以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委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祕書干定、科員趙文詒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繩武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金華爲江西省衛生處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繼達爲廣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志仁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毓瑞署寧夏省水利局秘書，史廷弼爲寧夏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聖仁（署以西北獸疫防治處擬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陸健雄、魏俊三、包劍平、曾仲秋、施雲祥、王鶴林、沈忠漢、鄭榮池、劉一維、趙化南、何舉寶、夏顯明、林兆勉、馮立國、唐一鶴、陳家榮、賀祥生、賀潤生、蕭家祥、孫啓辰、歐陽錦、陳克強、陳駐萍、張春浦、李春元、黃流瑜、鄧植卿、陳驥飛、王龍禱、李富難、王健全、王朝琴、白天慶、李青、張應淮、張祖民、陳榮鴻、楊溥馨、劉浩馨、歐陽壽益、張靜波、齊伯樂、許伯渠、馬惠民、何錦全、劉培德、胡振華、高鴻春、彭坤山、餘鴻柏、張乃昭、金炳章、陳貞初、王存奉、宋文光、彭瑚甫、趙福田、孫熾、張翼長、樂金山、祝伯伶、王立玉、黎宇持、李祖基、陳永康、曉西剛、王魁昌、陳克敏、樸學周、李鴻思、石相舉、李效力、葉廣慶、韓永年、謝彷洲、張炳泰、李冠峰、張忠慶、王斗文、王啟元、陳世楨、黎恩問、李文斌、張運益、許全、吳軒、蔣志民、吳興洛、王遂、朱風、徐成忠、呂名超、齊繼生、李從民、李豐武、杜玉生、齊煥臣、馬希賢、文質彬、張庭庭、林啓瑞、趙炳鑫、蔣廷芝、陳立猷、劉克定等一百零五員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李少卿、葉萬章、孫志鴻、張廣訓、王汝沂、農子民、王天公、杜西瑞、朱繼成、高峻嶺、楚正劍、宋季秋、溫玉亭、倪寶常、周連華、李琳、楊國楨、魏其學、劉玉留、周先祿、范立朝、黃健羣、錢原佑、王文化、霍茂航、葉世浩、唐樹森、張鶴林、張江、趙經環、徐懋慶、姚舜仁、齊宗檢、許涌、梁英海、李志周、鄧振聲、夏篤勝、張國傑、盛鑑遠、朱振九、劉榮天、劉鴻華、安中月、田繼和、梁廣誠、翟長清、費志昭、張承浩、唐謙、白清雲、

熊光輝、李一發、夏炳炎、孫裕杰、張祥輝、曾月香、賀得勝、項壽山、傅文舟、
朱奇山、高同昌、詹潤傑、邢炳貴、劉克鏡、鄭早、姜上雲、陳孔謙、薛吉維、
黃家駒、譚德華、成正清、張興隆、楊正笏、王學智、潘慶芳、潘丕祿、梅遵安、
謝銳策、余漢武、錢金龍、趙漢臣、張順堂、樊慶濱、李嘉祥、陳松林、劉鴻儒、
石廷興、趙吉芳、王廷芳、傅洪章、彭智民、黃品球、胡覺貞、劉殿臣、周希文、
張家禪、張雲舟、李坤堂、陳壽、趙海清、姚繼增、馬家齊、吳友漢、劉春陶、
杜兆麟、陳思谷、張叔光、廖才遠、蔡幹、錢亞、裴自良、張立本、朱雪成、
蔣懋光、王德沛、常仁德、顧雲亭、薛成玉、許鑑、馬廣源、陳大啓、陳輝、
王茂欽、李澤普、劉志堅、陳文華、何鼎翰、李澤民等一百二十九員任爲陸軍輔重
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鹽玄字第西八八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公布之。此令。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指導並歸組各地鹽業工會組織，特就各鹽區設置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各區鹽業工會指導委員會之組織，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指派區域，以鹽務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各區指導委員會由下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爲委員組成之。

一、社會部。

二、財政部。

三、區鹽務管理局。
四、省社會處。

指導區域始設一省或二省以上者，每省社會處得各派一人參加，或由該省部就各名中指定一省派員參加。各區指導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機關及有關之農業工會之一切命令。

二、規劃並考核該區內各農業工會工作。

三、籌組各區內各場農業工會。

四、指導籌辦各場農業工會。

五、其他關於農業工會指導事項。

指導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由社會部、財政部會商指定之。

指導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總務、專職兩股各設主任一人，以委員兼任為原則，幹事二人至四人，雇員若干人，由社會局會商機關擇定，必要時，得用專任人員，但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指導委員會每半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工作計劃、工作報告應分呈社會部、財政部備案。

第十條 指導委員會經費，由會計製預算，呈請社會部、財政部核後，轉送各該區農業工會組織健全時，由主管官署以命令撤銷之。

第十一條 指導委員會於各該區農業工會組織健全時，由主管官署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南京）

各省政府公報。查本會所屬各水利機關，大汛期間，各江河流域重

要水文測站，發電報告水位、流量、雨量等項，戰時多用密碼電報

，現正抗戰勝利，該項密報辦法應予廢止。茲經本會製定報汛辦法

，自三十五年起，一律進行，以期簡明劃一，除分電外，相

應檢同該項辦法，電請查照參考。水利委員會工子銘印附報汛辦法

。

卅五年一月十六日（南京）

水文測站，發電報告水位、流量、雨量之測

，十八號，自三十五年起，一律進行，以期簡明劃一，除分電外，相

應檢同該項辦法，電請查照參考。水利委員會工子銘印附報汛辦法

。

報汛辦法

1. 凡依照本辦法之規定，逐日發電報告水位、流量、雨量之測

站，均稱為報汛站。

2. 各河流應設之報汛站，應由各該流域主管水利機關擇定後，

於三月底以前，依照附表一，填送本會，以便轉請交通部增

發電報半費執照。

3. 報汛時間，規定自五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4. 各報汛站規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各報電本會及主管

機關置中央廣播電台，報告水位及流量一次，每日上午九時

，電報雨量一次。

5. 各報汛站如遇水位陡漲或陡落時，應當實測水位、流量立即

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暨中央廣播電台，並電告下游各河防機

關。

6. 各報汛站如遇暴雨連續三小時，或暴雨雖不及三小時，而雨

量達三十公厘以上時，應將降雨時刻及數量，立即報告本會

及主管機關。

7. 各報汛站，應於每週末將本週內之水位、流量、雨量，依

照雨文二項，然後，快郵公寄本會及主管機關。

8. 雨量示位，流量本文，用三字數目字代表之，第一組為日期

，鐘點，第二組為水位，第三組為流量。例如某站廿四日上午

八時，測得水位為九·五，五九公尺，流量為四二〇〇秒立

方公尺，則拍發本會電報為912南京E5-959-4200，如水

位超過一百公尺，流量超過一萬秒立方公尺，則於第一組、

第二組及第二組、第三組之間，加入E501，餘類推。

9. 雨報雨量本文，用五組六字代表之，第一組及第二組下降

雨起迄日期及時間，第三組為雨勢或急或緩或尋常，第四

組雨量，第五組表示雨仍續降或停止仍有雨意或已

放晴，例如某站十四上午三時起至十九時止，降雨七十五公厘

，雨勢甚急，現仍在續降中，則拍發本會電報為912南京E5-1409-1838-0015-4938，如暫停止或放晴，則第二組用

11. 電報內所列時刻，應以二十四小時計算，以十四日下午四時

止，即電碼為1416。

12. 凡各河流之報汛站，得發報其他次要雨量站之雨量。

13. 各次要雨量站，應將雨量紀錄，於每日上午，送交附近報汛

站，並報本會及主管機關。

14. 各報汛站兼報之次要雨量站名，應由各水利機關依附表（

(三) 留送本會備案。

15 各報汛站收集附近各次要雨量站降雨紀錄後，即將編拍該，
例如常報十四日上午九時各站雨量紀錄，其電文如下：

第十四號（某某站）（壓縮機母）（某某站）（降雨數
據）各站名稱，並取站名首字。

16 各報汛站之報汛電報，應於觀測後半小時內，送至當地電台
或電局拍發，不得延誤。

17 各報汛站在規定報汛時間外，如發現冰凌，或河面冰凌等情
形，應隨時電報本會及主管機關。其表示方法如下：

冰凌情形	電報方法
始起冰凌	2001
河面封凍尚能行人可通	2003
河面封凍尚不能行人可通	2004
漂移浮冰尚有水流	2005
冰壅未堵	3001
冰壅擋道	3002
冰凍結解	4001
冰凍溶解	4003

二十五年報汛站一覽表

附表(一)

名 站 河 地 點 論 名 稱 收 機 傳 報 局 及 電 機 例 如 某 站 十 四 日 上 午 八 時，測 得 水 位 一 九 六 · 五 九 公 尺，流 量 為 四
水 位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二〇〇 秒 立 方 公 尺，且 發 見 冰 凌，則 拍 發 本 會 電 報 以 3177 南京
1408 · 9659 · 4200 · 2001 ·

流域	河系	機關名稱												(附表二)
		汛期水文測驗週報												
日	時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水位	流量			
平	均	水位	高	水位	高	水位	高	水位	高	水位	高			
最	低	水位	量	水位	量	水位	量	水位	量	水位	量			
雨	(公厘)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降	降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時	間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雨量			
備註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記載者：	核者：							

各報刊站兼報之文電雨點站所名表

附表(三)

報刊站	雨點站	編號	記載者	送報辦法	站名首字電碼	備註
-----	-----	----	-----	------	--------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案據本會函起南京特派員薛善吾等督催本年一月十日簽呈

，以奉中國空軍司令部代電，為各地用僑倉庫物資之接收處理，頗多複雜情形，時有紛紛，經訂定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件，隨電附發，請查照並轉知各處。案經該員署原件分別抄送本會各特務員署公庫部，並繪具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一份，

附日僑倉庫物資接收處理解釋

一、日僑倉庫之分類及其接收處理解釋如下。

甲、軍用倉庫、軍械庫或軍所用儲存軍需品者屬之，

由軍委會部特務員署接收。

乙、事業機關及公司、農林牧場等之機器設備。

丙、貨物貯庫、水陸運輸公司及輪船公司及吳淞所營存貨

物堆置之，也歸軍委會特務員署，由海關接收並具核處理。

丁、商號及銀行、其規模較小而以貯存貨物居之，依照日

人在中國之人所送行處辦理。

二、前項各處倉庫中所有不屬於接收處理本身之物資材料，應

三、倉庫中所接收之一切黃匯財物，應由接收機關依原狀解點收，並列於其總報，如有現金接收，應繳奉中央銀行。

四、接收倉庫內應有糧食及必要之民生食用品等，得呈報後令同歸還，並應定期發賣，其所得銀款，依熙行院規定，以償付政府。

日僑倉庫物資自存中央銀行之銀庫，不得擅自動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調查令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續)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署通鑑各案人犯一覽表

名稱
關姓
別名
年齡
籍貫
案號
微罪
理由
犯
行爲
及時
日所處處地檢庭
張治安
男八一
巴縣檢古
三〇、四
地院
檢處本處嚴新民
二九
成都鴻烈
三〇、一
法院
檢處四川高
檢處
劉錦江
二八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三分院
周樹榮
三八
四川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四川高
檢處
鄧壁光
一一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一分院
劉銘江
二六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四川銅
業地檢
劉成模
男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四川高
檢處
宋海放
一一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江盛藩
二六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四川高
檢處
羅國華
一一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宋海放
一一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許素
三〇、二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張志遠
一一侯古
三〇、一
高三
法院
檢處

